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交易字第5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丙○○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50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丙○○於民國112年12月5日12時16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自新北市○○區○○路0段00號前停車格，欲向左迴轉往中央路方向行駛時，本應注意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始得迴轉，而依當時天候雨、有照明未開啟、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形下，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迴轉，適有乙○○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明德路2段往中央路方向直行至該處，見狀閃避不及，乙○○騎乘之機車車頭遂與丙○○駕駛之租賃小客車右側車身發生碰撞，乙○○因此人車倒地，受有左上顎骨骨折、雙側（起訴書誤載為「左側」）下顎骨聯合旁骨折、左下顎骨角（起訴書誤載為「腳」）骨折、左上、右上正中門齒、左上第一小白齒脫出等傷害。丙○○於肇事後，在犯罪未被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即主動向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自首接受裁判。

二、案經乙○○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

01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2 理 由

03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04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05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06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07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08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被告
09 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
10 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法官告
11 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
12 爰依首揭規定，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合先敘
13 明。

14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丙○○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
16 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及偵查中、證人高子
17 淵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復有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
18 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19 (二)、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臺灣新北地方檢
20 察署勘驗筆錄各1份、車籍資料2份、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照片
21 20張、行車紀錄器及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4張、監視器
22 及行車紀錄器錄影光碟1片（見偵卷第25頁、第35頁至第39
23 頁、第51頁、第57頁至第68頁、第71頁、第75頁、第111頁
24 至第112頁及證物袋）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
25 符，堪予採信。

26 (二)按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
27 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
28 6條第5款訂有明文。本件被告既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
29 （見偵卷第69頁駕籍資料），前開交通規則自為其所應注
30 意。而本件車禍發生當時天候雨、有照明未開啟、柏油路面
31 濕潤、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形，有上開道路交

01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在卷可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惟被
02 告竟疏未注意即貿然迴轉，致與告訴人騎乘之機車發生碰
03 撞，被告之行為自有過失，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傷
04 害結果間顯有相當因果關係甚明。

05 (三)綜上，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過失傷害之犯行洵堪認定，
06 應予依法論科。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9 (二)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後，乃經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
10 明肇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被告在場並當場
11 承認為肇事人，有上開自首情形記錄表在卷可稽（見偵卷第
12 51頁），堪認被告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
13 定，減輕其刑。

14 (三)爰審酌被告駕駛小客車參與道路交通，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自
15 身及他人之安全，竟疏未注意上開規定致發生本件交通事
16 故，造成告訴人身體受傷，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告訴人所受
17 傷勢非輕、被告本件過失程度、犯後坦承犯行惟未能與告訴
18 人和解之態度，及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自陳從事
19 行政工作、需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經濟狀況普通之生活情
20 形（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本院卷第42頁）等一切情狀，量
21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3 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6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藍海凝

2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9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30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31 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宜遙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6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